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38號

聲請人 鼎聚實業有限公司

清算人 楊永福

上列聲請人聲報鼎聚實業有限公司等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公司之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終結事件，其性質既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固毋庸為「准駁聲報」之裁定，惟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作形式審查，倘有所處分，亦應以裁定為之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457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）。又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，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及分派賸餘財產等，清算人必須完成上揭各項事務，其清算程序始為合法，清算事務始能認為已完結，而其公司人格其時始為消滅。從而，清算人依法附具結算表冊文件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審查必要證據所得之資料。倘法院已可審認尚未完成合法清算程序，判定不符清算終結之要件時，應以裁定駁回清算完結之聲報，由清算人繼續完成清算事務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鼎聚實業有限公司因業務不振解散，並向本院呈報清算人就任，經本院准予備查，爰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聲報清算完結，請鈞院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鼎聚實業有限公司等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，

01 向本院呈報清算人就任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司字第84號函  
02 准予備查，然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向本院陳報該公司  
03 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、清算申報案件尚未核定，請暫  
04 緩核發清算完結備查函，有該局中區國稅彰化營所字第1函  
05 在卷可稽。據此，因尚未了結現務，本件清算程序尚難謂已  
06 完結，聲請人聲報本件清算完結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並  
07 應由清算人繼續為清算事務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09 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 
13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